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4樓  
承辦人：劉玟菁  
電話：04-7531442  
傳真：04-7229145  
電子信箱：real65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8040941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函、附表1-3(共4個電子檔) (0409418A00\_ATTCH1.pdf、  
0409418A00\_ATTCH2.odt、0409418A00\_ATTCH3.odt、0409418A00\_ATTCH4.odt)

主旨：檢附修正後之「公務人員保險法第16條第2項第1款但書所  
定優惠存款範圍一覽表」、「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7條第4  
項第1款、第2款所定離退給與範圍一覽表」及「公教人員  
保險法第17條第4項第3款所定優惠存款範圍一覽表」，請  
各機關學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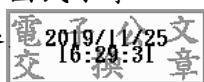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8年11月18日部退一字第1084862993號函辦  
理。
- 二、旨揭3表之修正，係配合軍公教人員退撫相關規定之修訂，  
爰重新修正銓敘部103年6月9日部退一字第10338497241號  
函附表1-3。
- 三、日後相關離退或優惠存款法令若有增修，或有未報送認定  
之離退或優惠存款法令，依公務人員保險法及同法施行細  
則相關規定，應由各法令之主管機關送銓敘部認定之。另  
為利承保機關（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）依規定核定一次養



老給付及養老年金給付，請各退休、資遣等離退給與及優惠存款（含得否辦理或依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拋棄該項權利等）之核（審）定與發給機關(構)學校，於核（審）定後，務需函知承保機關；若核（審）定相關文件未載明給付金額者，應由發給機關配合加註金額，函知承保機關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訂

線

